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順稅 e 起 FUN 聲唱」租稅宣導活動

『學生歌唱大賽』比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透過學生喜愛的歌唱競賽形式，並結合租稅宣導活動，推廣雲端發票的使用理念。藉此讓學生及社會大眾更瞭解以載具儲存發票的便利性，進一步推廣雲端發票的應用，同時加深對各項稅制與稅政的認識與支持。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承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三、協辦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汐止稽徵所、信義稽徵所、瑞芳服務處

參、參賽資格：

1. 就讀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轄區範圍（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馬祖））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本活動採限額報名：個人組上限 50 組、團體組上限 50 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即止。

※團體組報名不得跨校組隊

※職業歌手或有經紀合約者不得報名參賽

肆、比賽時程及方式：

一、比賽時程：

- (一) 初賽報名期間：114 年 9 月 18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決賽名單預計公布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 (三) 決賽辦理日期：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

二、報名方式：

- (一) 採線上網路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初賽影音影片至 YouTube 網路平台，並提供 YT 影片連結以及原檔的雲端下載連結。
- (二) 請於報名繳交影片連結同時提供影片封面圖（請將歌曲名稱顯示在封面圖上）。
- (三) 每位參賽者均須上傳在學證明（可為在學證明書、在學證明電子文件或是學生證加蓋註冊章等方式）
- (四) 每位參賽者均須下載及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並上傳截圖畫面。
- (五)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須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同意書。

伍、賽制規則：

一、參賽人數：

- (一) 可個人或團隊參賽，團隊以 3 人為限，每人限報名個人組或團體組 1 次。
- (二) 決賽入圍個人組 5 組、團體組 5 組。
- (三) 如為團隊報名請推派 1 人為代表人，承辦單位發送之通知均以此代表人為之。
- (四) 團體組經錄取晉級決賽之隊伍，若無不可抗力因素不得異動團員，如需異動，則必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承辦單位同意始得參賽。

二、比賽歌曲：

- (一) 初賽：錄製 1 分鐘清唱影片。
- (二) 決賽：歌曲伴唱採用弘音伴唱系統，選唱歌曲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歌單請至弘音官方網站查詢；另可選擇自備樂器伴奏。

三、比賽方式：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 初賽：採影片評選

1. 參賽者自行錄製演唱實況影音影片（格式：以 MP4 / MOV 為主），影像及聲音須清晰完整，個人組取 5 組晉級，團體組取 5 組晉級，共計取 10 隊晉級決賽。
2. 參賽影片需一鏡到底，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後製、剪接、修音或加入混音元素，如經發現將取消比賽資格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
3. 參賽影片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團隊成員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
4. 晉級決賽之隊伍以及演唱順序，預計將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公布於報名網站，並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5. 所有參賽者影片將會公開於比賽官網上，用於網路人氣票選。

(二) 決賽：採現場評選

1. 時間：114 年 11 月 9 日（星期日）13:00~16:30
2. 地點：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81 號五樓）

3. 自選一首歌曲參賽或自備樂器伴奏，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選唱歌曲曲目或自備之樂器清單告知承辦單位，現場不提供歌詞螢幕機。
4. 決賽結果於比賽現場公布，並於現場進行頒獎。
5. 演唱順序將在評審會議進行線上抽籤決定，並讓評審確認後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
6. 決賽當日中午開放現場彩排，彩排時間以承辦單位排定時間為主。
7. 決賽預定賽程表：

時間	流程	備註
12:00-12:30	參賽者報到	報到後即可彩排，採先後順序
12:30-13:00	彩排	舞台位置及測試設備
13:00-13:30	來賓簽到	
13:30-13:35	開場表演	
13:35-13:45	貴賓、評審介紹 長官致詞	個人組預備
13:45-14:25	個人組比賽	5 組，一組 8 分鐘（含講評）
14:25-14:35	中場休息	團體組預備，有獎徵答
14:35-15:15	團體組比賽	5 組，一組 8 分鐘（含講評）
15:15-15:35	評審會議	在地團體表演
15:35-15:55	評審講評	
15:55-16:15	頒獎及大合照	
16:15-	撤場	

四、評選方式：

(一) 初賽採影片評選，決賽採現場比賽評選。

(二) 評分標準：

初賽：歌唱技巧 50%、音準音色 50%。

決賽：歌唱技巧 40%、音準音色 40%、舞台表現
(含服裝造型) 20%。

※另針對服裝造型若能巧妙融入雲端載具、統一發票或租稅相關之創意元素，將予以額外加分(上限 3 分，約占總分 3%)。

(三) 成績計算採序位法評選，並召開評審會議針對晉級組別、名次確認共識，如有分數相同情況，也將透過會議中評審委員共同討論後決議。

五、初賽網路人氣票選：

(一) 期間：114 年 10 月 17 日 09 時 00 分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止。

(二) 每人每日最多可捐贈三張發票進行投票(每捐贈一張發票可投票一次)，票選心目中最佳歌聲。

(三) 個人、團體分組取最高票各一組獲獎。

(四) 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網路漏洞進行灌票或竄改票數，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主(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金。

六、獎勵方式：

(一) 總獎金：142,000 元

組別	名次	名額	獎勵內容
個人組(計 5 名)	第一名	1	獎金 12,000 元、獎狀 1 紙
	第二名	1	獎金 8,000 元、獎狀 1 紙
	第三名	1	獎金 6,000 元、獎狀 1 紙
	優勝	2	獎金 3,000 元、獎狀 1 紙
團體組(計 5 名)	第一名	1	獎金 36,000 元、獎狀 3 紙
	第二名	1	獎金 25,000 元、獎狀 3 紙
	第三名	1	獎金 20,000 元、獎狀 3 紙
	優勝	2	獎金 10,000 元、獎狀 3 紙
網路票選 最高人氣獎	個人組	1	獎金 3,000 元、獎狀 1 紙
	團體組	1	獎金 6,000 元、獎狀 3 紙

(二) 獎狀將在活動後，以郵寄方式提供。

※團體組獲獎者之獎金由團體代表統一領取，並須由團體自行協議分配；如未能達成共識，則由承辦單位依參賽人數平均分配。

陸、決賽參賽者之交通補助：

一、補助對象

1. 花蓮校區參賽者及人氣獎獲選者-補助由學校最近之火車站、客運站到決賽地點基隆站之交通費。(限補助台鐵及客運的經濟艙車票)
2. 離島校區參賽者及人氣獎獲選者-補助學校所在縣市機場起飛至松山機場的來回機票費。

二、補助金額：

花蓮及離島校區：補助金額將視參與學校所在地區及交通距離等實際情形酌予核發，需檢附正式票據以利核銷。

三、補助票據規定：

台鐵、客運交通費，需寄回「票根」；機票需寄回電子機票、登機證。

柒、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請據實填寫，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聯絡等，視同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 二、報名參賽前請事先確認決賽日期可否出席，如晉級後無法參與決賽，則視同放棄資格，無提供補唱機會。
- 三、本活動採用弘音伴唱系統或自備樂器伴奏，參賽歌曲均須取消人聲及導唱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職業歌手或有唱片合約者不得報名，參賽選手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如有違反賽制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主(承)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五、獎項由評審小組議定，如承辦單位認有未符合該名次資格，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 六、所有參賽影片及相關資料，恕不退回，請自行留底備份；參賽影片以未經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未參與任何比賽為限。
- 七、參賽者請勿穿著過於暴露或不雅之服裝、怪異粗俗標語之服飾或有低俗不雅之動作及任何政治立場表達，若有涉及暴力、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等，參賽隊伍自動喪失參賽資格，承辦單位有權拒絕參賽，並視為淘汰。
- 八、決賽參賽者請於決賽當天 12:30 前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辦理報到，演唱順序以線上抽籤公告之名單為主；出賽若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九、評選晉級決賽之自行錄製參賽影片及現場決賽影(照)片，著作權歸屬主(承)辦單位，並同意授權主(承)辦單位得自由運用，以利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不論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均不須另行通知參賽者，參賽者亦不得收取任何酬勞。
- 十、主(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及特定目的（114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青春順稅 e 起 FUN 聲唱」租稅宣導活動）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做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辦理活動評選、活動聯繫、租稅宣導及機會中獎獎品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權利，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應自行負責；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事，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一、各項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稅款並開立扣繳憑單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他延伸之匯款手續費、印花稅及相關稅金等費用，亦從獎金直接扣除。
- 十二、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即等同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次比賽各項參賽規定，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審結果。
- 十三、主(承)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於活動網站公告。
- 十四、如遇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上班上課以致延期辦理，或比賽場地、時間有異動調整時，將於活動網站公告，請報名留意網站訊息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捌、活動洽詢電話：02-8692-5588 分機 3051 林小姐
02-8692-5588 分機 5510 鄭小姐

附件一、比賽期程表

項目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初賽報名				
網路人氣投票				
決賽入圍公告				
決賽歌曲確認				
決賽				